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鍾偉深先生（「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建議收購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遊戲設計）之大多數權益（「建議收購事項」）。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得（並須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之任何出售或轉讓而招攬、發起、鼓勵、訂立或參與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獨家期」）。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完成後十四日內，訂約方將訂立正式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將由簽立諒解備忘錄起計七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五百萬港元作為誠意金，(a)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b)倘盡職審查之結果獲本公司信納，惟賣方拒絕或未能訂立正式股份購買協議；(c)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或(d)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協定，誠意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倘(a)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屆滿後；(b)於簽署正式股份購買協議後；或(c)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諒解備忘錄將被終止。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冲先生以及楊元晶小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nfairw.com.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irson>。